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11號

原 告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豐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許書文

原 告 陳麗君

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01號裁定之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裁定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裁定金額扣除原告主張尚欠金額84萬元即156萬元（計算式：240萬元－84萬元＝156萬元）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核定為159萬4,8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0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07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林家瑜

10 【附表一】

11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裁定金額 (新臺幣)
1	112年11月1日	114年4月5日	756萬元	240萬元

12 【附表二】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6萬元	1	利息	156萬元	114年4月5日	114年5月25日	(51/365)	16%	3萬4,875.62元
	小計							3萬4,875.62元
合計								159萬4,876元